

第三章 八德呂宅著存堂的文化意涵

漢民族在台灣的开发，多以西部河港為聚點向內陸拓殖，空間上則是由南向北逐漸延伸；由清代官方設治管理的時間先後，即可明顯的瞭解這種現象。治所的府、縣城市或重要商業集鎮市街，基本上呈現不同原籍移民的混居現象；平原、台地上因著開墾而形成的集村、散村，則多以來自原鄉相近地區的一個或數個家族，作為屯整的主要力量，祠堂則是這些家族的凝聚核心。本章針對八德不同時期的變遷，從行政、紋理、原鄉特質等面向，探討其文化意涵。

第一節 不同時期的八德都市紋理

八德市由清領至日治時期，其間經過多次的行政體系變遷，並對聚落與都市的紋理產生相當的影響。

壹、清代行政體系變遷

清領臺灣的二百一十二年間，臺灣的行政區域經五次調整，而桃園地區的界定亦有不同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「一府三縣」(1684~1722)

康熙二十三年（一六八四年），清廷正式將臺灣納入版圖，設一府（臺灣府）三縣（臺灣縣、鳳山縣、諸羅縣），承襲明鄭時期舊治。

此時期的桃園縣隸屬於諸羅縣管轄，包括南崁、坑仔、龜崙、霄裡等四社，而八德市當時屬霄裡社的範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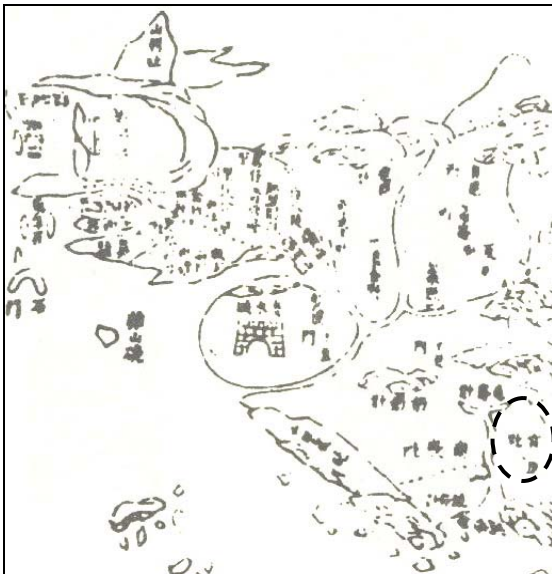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 一七一二一年臺灣府圖
（資料來源：周元文，《重修臺灣府志》，1998 台灣省政府發行）



圖 3-2 一七一七年諸羅縣圖
（資料來源：周鍾瑄，《諸羅縣志》，1998 台灣省政府發行）

光緒元年六月，沈葆楨另呈〈臺北擬建一府三縣摺（註四）〉，建議設臺北府，下轄淡水縣（南至頭重溪，北至遠望坑）、新竹縣（南至大甲溪，北至頭重溪）、宜蘭縣（原噶瑪蘭廳）與基隆廳。此時期桃園縣改屬淡水縣，行政範圍大致無異，而八德也沒有變化。

五、「一省三府十一縣三廳一直隸州」（1887~1895）

光緒十三年八月臺灣巡撫劉銘傳奏：「改設事宜，擬照前撫岑毓英原議，分彰化東北之境設首府約臺灣府，附郭首縣曰臺灣縣。將原有之臺灣府、縣，改為臺南府、安平縣。嘉義之東、彰化之南，自濁水溪始、石圭溪止，添設一縣曰雲林縣。新竹西南各境添設一縣曰苗栗縣。合原有之彰化縣及埔里社通判四縣一廳，均隸屬臺灣府屬。其鹿港同知一缺，應即撤裁。淡水東北四保之地，撥歸基隆廳管轄，將原設通判改為撫民理事同知。後山形勢，北以蘇澳為總隘、南以卑南為要區，控扼中權，厥惟水尾，擬添設直隸州知州一員曰臺東直隸州；左界宜蘭、右界恆春，……」（註五）臺灣建省時，已是三府、十一縣、三廳、一直隸州的規模，控制範圍已幾乎涵蓋全島。

光緒年間，臺灣東部與西部之間一條條以兵工為主開鑿的道路，如八通關古道等逐漸開通，官民合資的拓墾組織(如金廣福等)將漢人的勢力經丘陵地向山區延伸；光緒元年(一八七五年)增設的恆春縣、埔里社廳、卑南廳，以及光緒十三年增設苗栗縣和卑南廳升格為台東直隸州，彰化縣分治臺灣縣與雲林縣，都是拓殖政策下的結果。至此，桃園縣分屬淡水、新竹二縣，而八德則歸屬於淡水廳霄裡新興庄、八塊厝庄。

貳、日治行政區域變遷

明治二十八年（一八九五年）至昭和二十年（一九四五年），日本統治臺灣五十一年間，共發佈了十次行政區劃調整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「三縣一廳」-1895

明治二十八年（一八九五年）五月八日，清廷於日本馬關簽訂條約割讓臺灣與澎湖，七月三日即公布〈地方官假官制制定〉，以清領舊治為基礎，改治為臺北縣（宜蘭支廳、基隆支廳、淡水支廳、新竹支廳）、臺灣縣（苗栗支廳、彰化支廳、埔里社支廳、雲林支廳、嘉義支廳）、臺南縣（鳳山支廳、恆春支廳、臺東支廳）及澎湖島廳。

此時期桃園縣曾歸屬於台北縣新竹支廳，惟同年八月新增淡水支廳，八德市所屬的桃澗堡改歸為淡水支廳。

二、「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」-1895

明治二十八年八月，臺灣總督府發布〈民政支部及出張所規程制定 件〉與〈民政知部及出張所規程〉，臺灣縣改為臺灣民政支部，下設五個出張所；臺南縣改為臺南民政支部，下設四個出張所。而臺北縣與澎湖島廳維持不變。

三、「三縣一廳」-1896

明治二十九年三月，總督府又恢復三縣一廳，分別為臺北縣（宜蘭支廳、基隆支廳、淡水支廳、新竹支廳）、臺灣縣改名為臺中縣（苗栗支廳、鹿港支廳、埔里社支廳、雲林支廳）、臺南縣（嘉義支廳、鳳山支廳、恆春支廳、臺東支廳）與澎湖島廳。

四、「六縣三廳」-1897

明治三十年五月，將臺北縣分割出新竹縣、宜蘭縣，臺南縣分出嘉義縣、鳳山縣與臺東縣，共六縣三廳，分成宜蘭廳、臺北縣、新竹縣、臺中縣、嘉義縣、臺南縣、鳳山縣、臺東廳、澎湖廳。此時期桃澗堡分屬台北縣桃仔園及中壢兩個辦務署所轄。

五、「三縣三廳」-1898

明治三十一年，總督府受於財政精簡行政組織，把獨立出的三縣（新竹、嘉義、鳳山）併回，保留宜蘭廳、臺東廳、澎湖廳。

六、「三縣四廳」-1901

明治三十四年五月，臺南縣分割恆春廳。

七、「二十廳」-1901

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，總督府頒布敕令第 202 號，廢止縣及辦務署，全臺共設「二十廳」。依據明治三十四年桃澗堡圖，此時期的八德市隸屬於台北縣桃仔園廳桃澗堡八里厝庄（如圖 3-4，黑色圈選處，此時期八德由八塊厝改名為八里厝）。

觀察明治三十七年（一九〇四年）桃園仔廳圖，八德又改名回八塊厝，（如圖 3-5，黑色圈選處）。明治三十九年所編的《桃園廳志》，記載「八塊厝，桃澗堡，內六庄」（註六），另記載到「八塊厝庄，舊八塊厝街，八塊厝莊、更寮腳莊、面前厝莊、土底後莊，一街四莊合併。」（註七）

八、「十二廳」-1909

明治四十二年，總督府將原來的二十廳合併為十二廳，其中合併宜蘭及部份深坑為宜蘭廳，保留桃園廳、南投廳及澎湖廳。此時期桃園仔廳改名為桃園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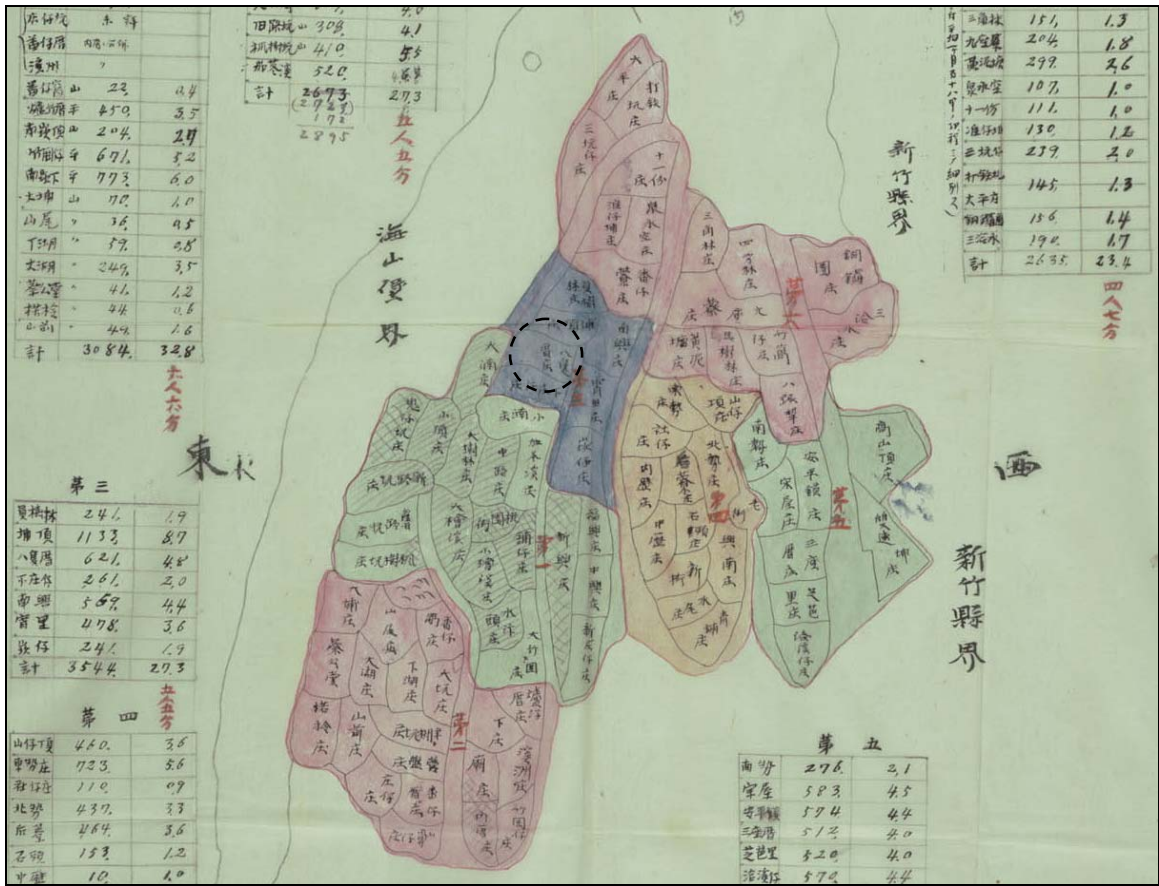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4 明治三十四年（一九〇一年）桃園堡圖
（資料來源：國史館台灣文獻館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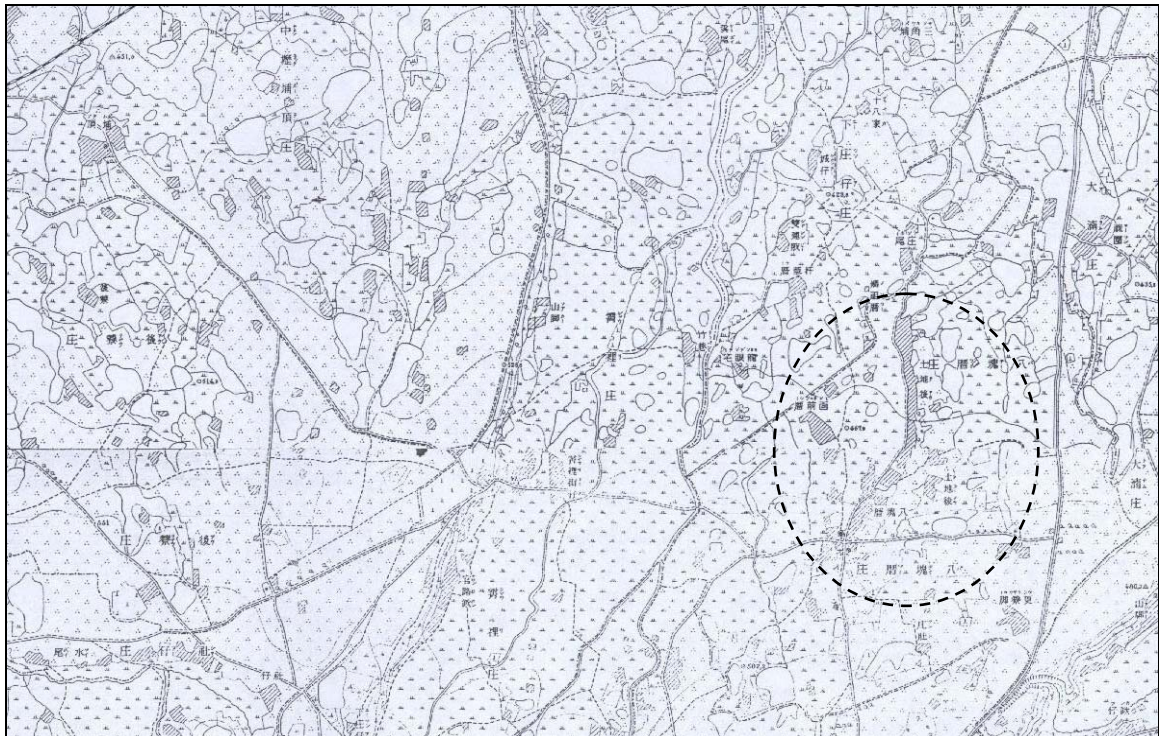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5 明治三十七年桃園仔廳圖
（資料來源：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，臺灣堡圖，1996年遠流出版社複製發行）

九、「五州二廳」-1920

大正九年七月，臺灣首認文官總督頒布敕令 218 號〈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〉，設五州二廳。合併臺北、宜蘭及部份桃園為臺北州；部份桃園及新竹合併為新竹州。

十、「五州三廳」-1926

大正十五年，高雄州又劃分出離島澎湖，為澎湖廳。桃園縣當時屬新竹州管轄，八德市隸屬於桃園郡，維持至光復後皆沒變。

參、八德地區紋理變遷

現代的都市計畫政策，幾乎傳承以近代化觀念所規劃的日治城市，使得傳統城市紋理多遭受破壞或隱避於巷弄中，且因民眾對保存意識的不完備，更加速傳統紋理的消失。近年文化資產保存觀念逐漸受到重視，如何將傳統紋理復原並加以保存，已是不容忽視的課題。

水圳；是農業拓殖的重要基礎。桃園台地除了埤、塘等重要的水裡設施外，清代開始即有開鑿水圳的舉措。依《淡水廳志》記載，「霄裡大圳，在桃澗堡，距廳北六十餘里。乾隆六年（西元一七四一年）業戶薛奇龍同通事知母六集佃所置。……，灌溉……八塊厝、山腳莊共六莊田甲。」（註八）可知遲至十九世紀初期，八德至少已有五條水圳灌溉，分別為：霄裡圳、紅圳、東圳、中圳、西圳，並延續到日治時期使用至今。呂氏入墾八德地區，擁有田地至四十甲，觀察清代至今的地圖，可以發現著存堂的區位選擇，和農墾的田地和水圳灌溉設施，關係相當密切。

進一步探討耕地與聚落向外的聯絡道路，《臺灣堡圖》時期（一九〇四年）的八德，當時聚落裡只有兩條主要道路，可以判斷出清代的八德道路紋理呈現出十字形道路系統（如圖 3-6）。（註九）昭和三年（一九二八年）所完成的《臺灣地形圖》（註十），八德主要道路改變成雙丁十字形（註十一），往北可達下庄子，往東抵更寮腳；往南可達頂埔，往西抵霄裡，東西以手押台車軌道串聯，顯示出日治中期八德的道路紋理已有相當大的變化（如圖 3-7）。另《臺灣地形圖》上已清楚標示出此時著存堂的配置為三合院，據此判斷一九二八年之後旁邊才增建護龍。光復後，道路多以舊有街庄道拓寬、整修後繼續使用，由日治時期延用至今的道路包括：興豐路、建國路、廣興路，並以這些道路為主要網絡，延伸發展略成棋盤式道路系統（如圖 3-8）。

由水圳和道路的紋理觀察，可以充分瞭解著存堂的區位選擇，以及隨著時代變遷產生的對應關係。值此，可以更為凸顯其文化意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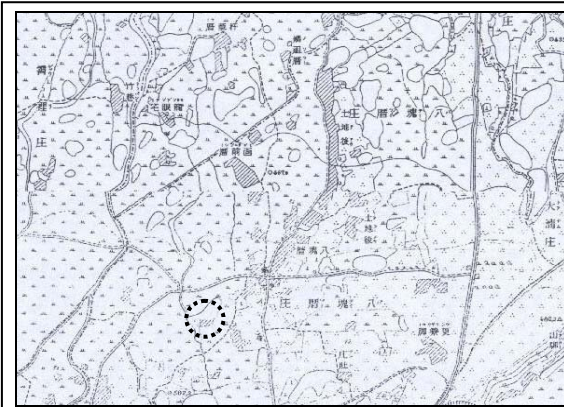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6 明治三十七年八塊厝庄圖
(資料來源：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，臺灣堡圖，1996 年遠流出版社複製發行)



圖 3-7 昭和三年八塊厝庄圖
(資料來源：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，臺灣地形圖，台灣大學地理系發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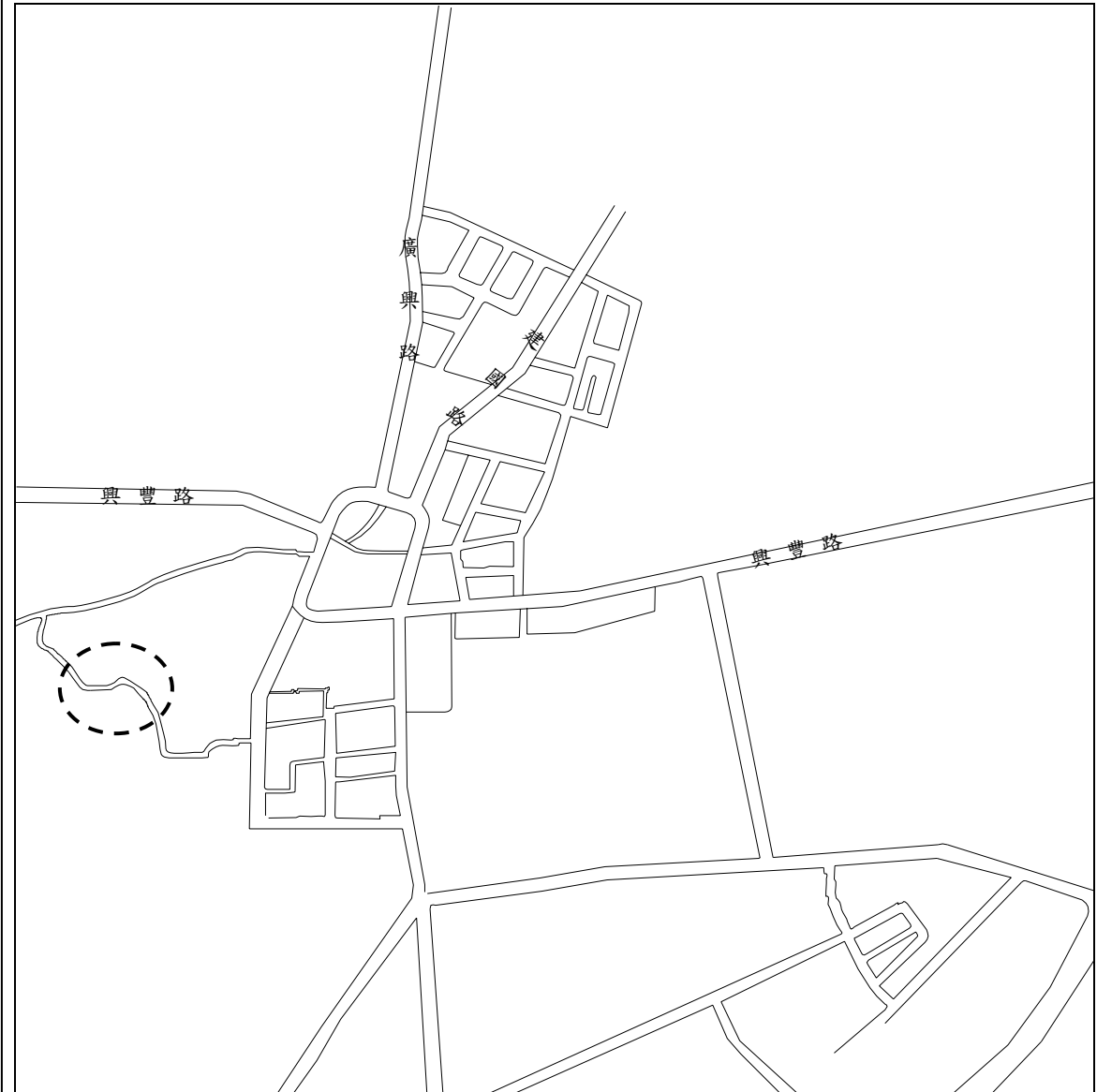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8 八德地圖

第二節 著存堂建築的文化意涵

壹、建築配置、構材形式與匠師

八德地區的呂氏家族雖源自詔安，人口結構屬「福佬客」，但在建築主體上，並未承襲原鄉的建築風格，大木構造的形式，反映出執篙匠師的特徵。而由邱鎮邦執筆的彩繪則是反應與原鄉的連結。

著存堂外觀仍維持大正時期重建時的面貌，規模為三合院正屋帶軒的作法，軒亭雖已毀損，但仍可由遺存的地坪、柱礎等，窺得原有的面貌（如圖 3-9）。三合院雖為台灣地區民宅、宗祠常見的配置形態，與原鄉秀篆的近似四合院、內埕左右護龍前作隔牆的配置習慣卻頗為不同。（如圖 3-10）

另，按呂氏族譜，位於台中縣神岡鄉的頂瓦厝呂宅，亦同屬秀篆呂氏萬春公派下，約在清嘉慶、道光年間（約一八二〇年）創建，後派下繁衍，於同治五年（一八六六年）興建筱雲山莊。三者雖皆屬同一派下，但反映在建築上的特徵，卻不相同。興建早於著存堂一世紀的頂瓦厝（如圖 3-11），及之後興建的筱雲山莊（如圖 3-12），與詔安地區多採用的近似四合院形式的配置相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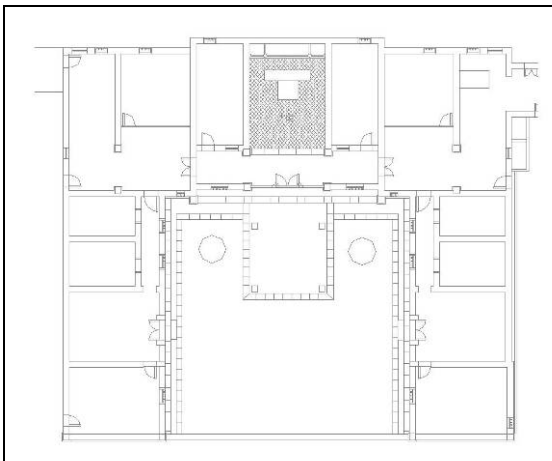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9 著存堂的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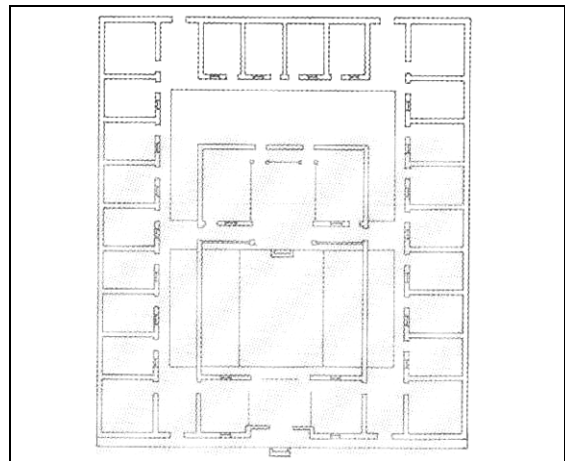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0 原鄉的平面配置（註十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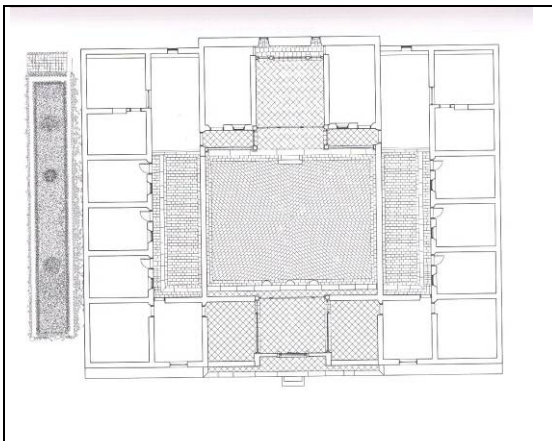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1 頂瓦厝的平面配置(註十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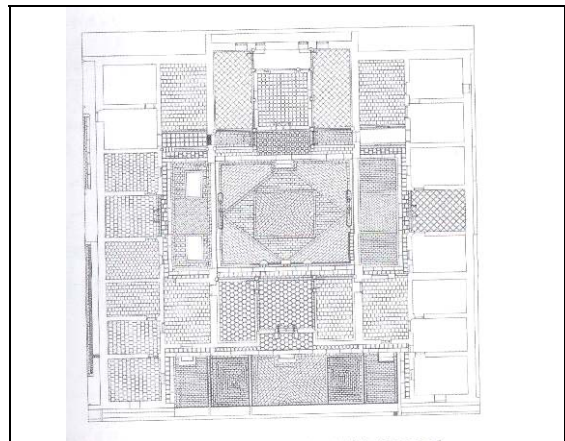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2 筱雲山莊的配置（註十四）

正身前帶軒的作法在台鮮見，同屬漳邑移民的在台灣中部仍有少數案例（如：永靖餘三館、大村武魁祠、副魁祠等）（如照片 3-1、照片 3-2），大陸原鄉亦少有類似作法。

著存堂外牆整齊排列的卵石牆基，則與原鄉的作法相仿（如照片 3-3）。外觀仍遵守傳統習慣，由內而外屋面層層疊落（如照片 3-4），客籍匠師稱之為「五虎下山」作法。正身屋脊作燕尾形式，護龍則作原鄉常見的「大北水」及「火星頭」形式（如照片 3-5、照片 3-6）。



照片 3-1 大村武魁祠



照片 3-2 大村副魁祠



照片 3-3 牆基作卵石排列



照片 3-4 層層疊落的屋面



照片 3-5 馬背形式採「大北水」作法



照片 3-6 馬背形式採「火星頭」作法

著存堂僅明間步口與檐口出挑作木構架，木作應為名匠葉金萬主持，計有主要特徵如次：

- 一、通做卵形斷面，比例渾厚，作魚尾叉卷殺。(如照片 3-7)
- 二、斗底作抹角菱線。(如照片 3-8)
- 三、束仔卷殺兩端作如意形收頭。(如照片 3-9)
- 四、吊筒作全開吐蕊蓮花。(如照片 3-10)
- 五、獅座鬃毛捲曲，身型纖細，凸顯獅頭的誇大。(如照片 3-11)
- 六、束仔尾多作捲草形式。(如照片 3-12)



照片 3-7 通做卵形斷面



照片 3-8 斗底作抹角菱線



照片 3-9 束仔卷殺兩端如意形收頭



照片 3-10 吊筒作全開吐蕊蓮花



照片 3-11 獅座身型纖細，獅頭誇大



照片 3-12 束仔尾多作捲草形式

前文提及的呂宅頂瓦厝，其大木構架的特徵與原鄉地區頗為相似。詔安在行政區上雖隸屬漳州府，但因著山脈、地形的關係，秀篆與潮州的交通較為密切，故建築形式與潮州的建築特徵存在著頗多相似之處。

詔安地區建築大木構架的主要特徵如次（註十五）（如圖 3-13）：

- 一、構架雕刻較多，裝飾性強。
- 二、檐口作法受潮州建築影響，作丁字搭接及龍首收頭。
- 三、通除卵形斷面外，亦常採矩形斷面。
- 四、束仔多作矩形斷面的彎板。
- 五、桁下少作桁引或雞舌，斗頂破口承桁。
- 六、斗底作明顯的抹角菱線。
- 七、瓜筒多作立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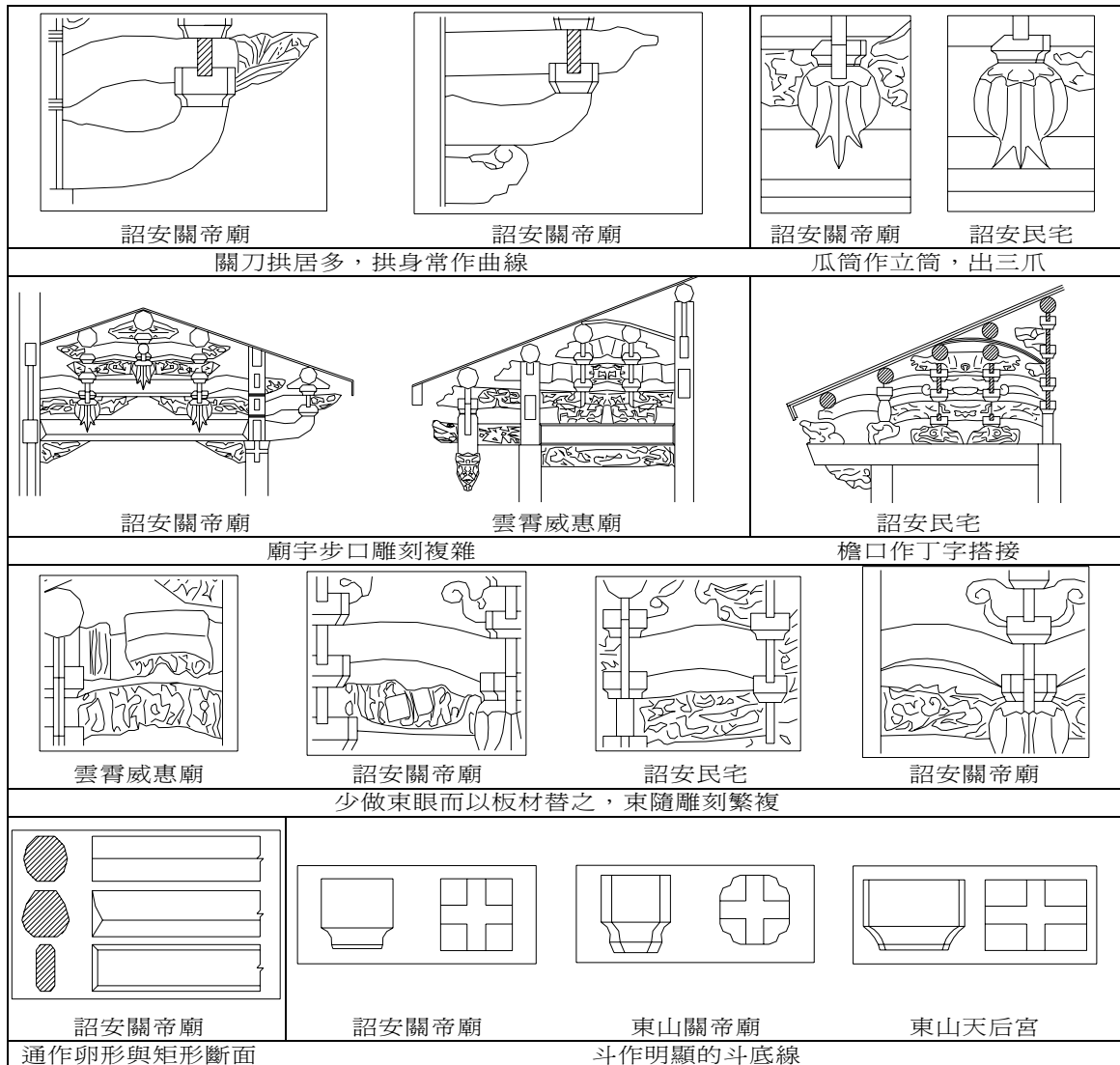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3 詔安地區大木建築特徵（註十六）

建於一八二〇年代的神岡呂家頂瓦厝，與原鄉建築的大木特徵吻合，倘按早期移民多延請原鄉匠師主持營建、或由移民憑印象自力興築之觀點推斷，誠屬合理之舉。

著存堂創建於清乾隆年間，原始建築形貌已不可考，呂氏族人入墾八德地區，幾經繁衍，於大正八年重修著存堂，按現存的著存堂建築特徵比對原鄉形式，在牆基與馬背的形式與原鄉相仿，大木特徵僅斗底的抹角菱線較為相似，故著存堂的大木構架受原鄉的影響較小，而是掌握在主持營建的匠師之手。另，由大浦名匠邱鎮邦執筆的木作、泥塑上的彩繪，更顯著存堂之精美。

貳、大正年間建築構造的時代意義

長久以來中國傳統建築一直以木材為主要材料，因其取得容易、施工方便、自重較輕等特點，再加上耐震力強、抵抗張力良好，使得木構造的建築式樣一直是中國傳統建築的主流。台灣漢人多源自閩南、粵東，建築亦是承襲原鄉的構築方式，基本上係以木、磚、石、瓦等作為主要材料。日治時期引入了近代的建築材料與構造，如水泥、鋼筋混凝土、洗石子技術等，對傳統建築的構造、裝飾等，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衝擊。重建於一九一九年的呂宅著存堂自然受到此潮流的影響，著存堂的主體構造為木、磚、石、瓦及土塊，在護龍窗櫺及外牆的台度部份，則是使用洗石子飾面，營造仿石材的質感，並使用當時流行的綠釉花磚，作為通氣之用。



照片 3-13 著存堂的木構架



照片 3-14 著存堂牆身為土塊構造



照片 3-15 窗櫺以洗石子飾面



照片 3-16 外牆台度作洗石子

著存堂本體左右兩側後期皆有增建，龍邊因飼養牲畜的緣故而進行增建、但礙於土地的權屬，故未增建完整的護龍，是以不規則的形式呈現。虎邊增建的二座護龍，係因人口增加而逐次增建，第一座護龍與著存堂本體構造相仿，以磚及土塊為主要構材，而此時所使用的磚、係與著存堂本體背牆補強所用之磚尺寸相同。興建時間最晚的，則是使用磚構造的第二座護龍。著存堂歷次的增築，皆未直接影響古蹟本體，故仍保有初建時的面貌，除了可以反映當時的建築技術外，亦可新的建築技術、材料與傳統建築融合的例證。



照片 3-17 木作為名匠葉金萬主持



照片 3-18 匠師邱鎮邦的播金畫



照片 3-19 彩繪落款「粵潮散人」



照片 3-20 木作藝術價值極高



照片 3-21 護龍之外觀面材已更改



照片 3-22 護龍需配合著存堂外觀

第三節 建築的原形與衍化

台灣傳統建築源自閩南、粵東，來自原鄉的移民，在遷徙過程將原鄉文化帶入台灣，並持續的交叉、融合。鑒於移民的祖籍與反映的文化特質息息相關，因此在建築特徵的討論上，必須尊重原鄉的特色，循著移民的文化脈絡探尋建築的原形，才能夠透過比對研究，為移入台灣並在衍化的傳統建築，理出明晰的譜系。

壹、原鄉移入時期

移民入墾之初華路藍縷，基本上並無多餘財力聘請匠師興築屋宇，在因陋就簡的情況下，多憑記憶，建造與原鄉相仿的建築，移民中若有營建工匠或較熟悉建築工作者，自然成為興建工作的領導者；亦有延請原鄉匠師主持建築工作，無論是在平面格局、構造方式、外觀造型皆採用原鄉形式移植，反映了強固的原籍觀念以及對原鄉的想望。而神岡呂宅頂瓦厝、潭子摘星山莊都是明顯的例子。

貳、衍化時期的價值觀

基本上，建築的形式是一種文化長久的累積，各籍移民自原鄉來台定居，打破原有山脈、水系的隔閡。不同族群的聚落緊臨、生活習慣、風俗互相影響，建築形式亦隨之持續的融合、衍化，使得台灣傳統建築不受舊有的規制約束，在衍化的過程中，形成豐富而多樣的面貌。

呂宅著存堂的平面佈局為開放式的合院住宅，與原鄉封閉式內層作隔間牆的合院形式明顯不同。外觀上，秀篆原鄉多為黑瓦、白灰牆的形式，而呂宅則使用紅瓦、磚牆與斗子砌。基本上在大的佈局上，已然和閩南的常用習慣相互融合，但是在細部的作法上如牆基，仍保有原鄉的卵石排砌形式，馬背亦使用原鄉常見的火星頭形式；在構材單元部份，則充分表現葉金萬匠派的特色。這種現象也頗能證明衍化過程中，移民對形式取捨的價值觀。

參、匠師的角色

台灣傳統建築源自於中國，「人」則是將建築形式移入台灣的主要因素，亦決定了建築的形式。這裡所指的人，除了移民之外，還包括了負責選取工匠的主事者與實際負責營建的從業匠師。

移民自原鄉東渡來台，開墾初期，多由移民憑藉本身的記憶，透過同鄉親友的協助，興築與原鄉相似的屋宇；尤有甚者，延請同籍匠師主持營建工作，所反映出的，自是原鄉建築形式的移植。俟財富穩固、枝葉繁茂時，多已發展至第三、四代後了，倘有建築需求時，主事者對原鄉的景象多已模糊。建築的形貌，則賴主持的匠師決定，此時，主事者擇匠的關係自早期的原籍、原鄉的認同，已逐漸由原鄉轉換為現居地的關係了。主事者雖在營建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，對於建築整體的形

式，仍給予匠師極大的尊重。

綜上所述，著存堂的建築特徵和匠師的關係甚大，早期工匠的選擇，多以原籍為主要考量，原籍認同的心理，促使各籍移民與同樣或同類的人接近，但認同又會隨著環境的變化而不斷調整，隨著社會的發展，原鄉的觀念逐漸打破，取而代之的現居地的地緣關係。同時亦可解釋，呂宅建築中選取了粵（客）籍的彩繪匠師邱鎮邦，也會選取閩籍的大木匠師葉金萬。

肆、日治時期引入的新材料

日治時期引入的洗石子技術，於呂宅亦多有運用，日治時期引入的新技術與語彙，除了是對台灣傳統建築的一種衝擊外，也帶給台灣民眾新的視野。傳統建築受到新的刺激，選擇性的接受新樣式，也形成了一股新的流行風潮。著存堂自一九二四年重建之後，並未有大规模的修建，僅因空間的需求增加而增建，護龍雖非古蹟本體，但其發展過程皆與時代背景相結合，亦是八德地區開發史的重要例證。新增建的護龍雖非古蹟本體，但在呂氏一族的發展上，仍具重要的歷史意義。

伍、結論

綜觀呂宅由乾隆中期入墾台灣，落籍八塊厝逐漸繁衍，百餘年後在大正八年重建祖祠，在大的格局上已經褪去了原鄉客籍的特徵，改採紅瓦三合院的閩南式格局，但是在諸多細部構造上，仍維持原鄉風格，並加入部分具時代精神的洗石子等材料，在匠師選擇上，也不再局限於原鄉格局。在在的顯示出這座規模不大，裝飾不精的建築，卻是台灣移民建築衍化現象的重要特徵，具有重要意義。

《第三章註釋》

- 註一、《清仁宗實錄選輯》，頁 165~166，1810 年。
- 註二、同註一，頁 3。
- 註三、《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》，頁 14~16，1877 年。
- 註四、《福建臺灣奏摺》，頁 55 ~56，1875 年。
- 註五、《臺灣通紀》，頁 225，1887 年。
- 註六、桃園廳編纂，《桃園廳志》，頁 9，明治三十九年（一九〇六年）五月發行。
- 註七、同註六，頁 3。
- 註八、陳培桂，《淡水廳志》，頁 74，1871 年，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。
- 註九、《臺灣堡圖》為日本統治台灣初期（明治三十七年，西元一九〇四年），對臺所做的全臺測繪圖，結合了土地調查、地籍測量和地形測量等製成之地形圖，全圖共有 466 張。圖中運用現代的測圖技術如三角測量、水準測量和圖根測量，並經過實地的踏勘，呈現出日治初期臺灣各地之地形、地貌。當時大部分之城市皆未實施市街改正計畫，城內之道路系統及城牆與清代時期無太大之差別，可視為清代末期城市形態分析圖。
- 註十、《臺灣地形圖》為 1921~1928 由陸地測量部所繪製之 177 張圖，圖中記載了 1920 年，臺灣行政區域改革後之新制街庄界限。
- 註十一、清代臺灣城市的主要道路系統可分為一字形、十字形、雙丁十字形、其他等。十字形不單指兩條道路，而是只有兩條明顯的主要道路稱之。雙丁十字形有分左右或上下十字組合而成。其他類則是不易以一個具體的形狀形容而稱之。
- 註十二、張宇彤主持，《台中縣神岡鄉呂家頂瓦厝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》，台中縣文化局，2003，頁 5-10。
- 註十三、同註十二。
- 註十四、洪文雄主持，《台中縣縣定古蹟「筱雲山莊」調查研究規劃報告書》，台中縣文化局，2002，頁 5-13。
- 註十五、閻亞寧，《台灣傳統建築的基型與衍化現象》，東南大學博士論文，1996。
- 註十六、同註十五。